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本着对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除年报披露内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再鸿

刘运宏

徐友龙

2018 年 3 月 24 日